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9號

抗　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江俊億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月里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5828號電子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聲請調查相對人開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儲金帳戶（其局號名稱、戶名、帳號等資料）（下稱郵局帳戶），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7518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115年7月21日以抗告人所為調查相對人郵局帳戶之聲請，與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強執注意事項）第9點之1第2款第2目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合，不予准許，而逕行核發債權憑證終結；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8月28日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751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其異議。抗告人續表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5年9月14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仍表不服，而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所請調查已具體限縮，並非請求執行法院概括搜尋相對人全部財產。又伊客觀上無從自行取得相對人郵局帳戶資料，未能提出帳號或餘額，並非怠於查報，且郵

局帳戶資料之保密性，應作為判斷伊查報可能性及法院是否有最低限度調查必要之重要因素，不應要求伊提出依法無從取得之帳號或餘額。再者，債權憑證案件，雖須釋明新財產線索，惟執行法院須依具體情況說明何以完全沒有調查必要，詎原裁定卻仍逕將未提出新財產資料等同於完全無調查必要，難認已充分審酌本件聲請調查已限縮範圍及資料取得障礙等必要性，而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准予依職權調查相對人之郵局帳戶，並續行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115年5月25日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強執注意事項第9點之1規定：「關於第19條部分㈠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㈡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2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1.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2.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㈢執行法院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33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而依據其修正理由闡明：「鑑於強制執行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應負一定之作為義務以實現私權。又債權人持執行名義首次聲請執行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有別，其釋明責任自應有所區分。」、「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應釋明向執行法院聲請依本條第2項調查前，曾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為查調債務人財產狀況之先行行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則因債務人於前次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依

本法第27條規定意旨，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應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足認財產狀況有變動，始宜准許調查。爰區分執行名義類型明定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以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另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如債權人未依本款釋明且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法院無命其補正之必要，即得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附此敘明。」之意旨可知，執行法院應斟酌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類型，及其為首次聲請執行或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而區分其釋明責任。如債權人有應盡釋明責任而未盡者，執行法院無庸命債權人補正，即得逕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俾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

四、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前持系爭執行名義，多次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執行無結果。嗣於115年7月16日，再次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聲請調查相對人之郵局帳戶，惟僅提出相對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無資料）為憑等情，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堪以認定。

㈡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云云；惟查：

1.審酌抗告人所持系爭執行名義，係屬金錢債權之債權憑證類型，且係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應先釋明其已發見相對人（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執行法院始有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惟根據抗告人提出之相對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無資料），難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有變動，自難謂抗告人已善盡其釋明責任。則執行法院認無職權發動調查之必要，逕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核發債權憑證，於法並無不合。

2.又按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外，應保守秘密，固為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1條第2項所明定。惟查，觀諸執行法院於本件具體個案，業已斟酌抗告人所持系爭執行名義已有多次執行紀錄，其中是否發動過調查相對人之郵局帳戶資料，或查詢郵局帳戶資料為何，本次為何又聲請查詢郵局帳戶資料，未見抗告人有任何釋明，方於法定裁量權限範圍內，認無依職權發動調查之必要。是核執行法院前揭所為，尚難認其裁量有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或有違反法規授權之目的。

3.至於抗告人嗣後是否另行提出證據，以釋明有促請執行法院依職權調查相對人之郵局帳戶之必要，應屬另事，尚不影響執行法院於本件具體個案所為無依職權發動調查之必要之裁量決定，並無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或違反法規授權目的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上開主張及所提證據，尚難認於本件具體個案，其已盡執行法院有依職權調查相對人之郵局帳戶之必要之釋明責任。從而，原裁定以原處分依系爭規定，裁量認無職權發動調查之必要，而核發債權憑證，並無違誤，因而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王雅苑

法　官　謝濰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玟心